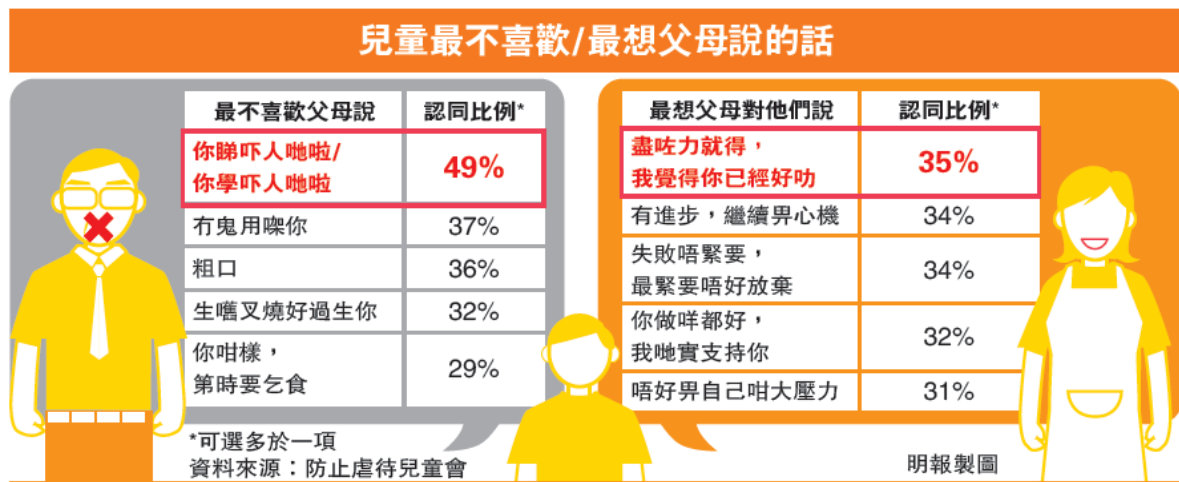


逾半受訪童遭體罰 起因多為學業問題



【明報專訊】防止虐待兒童會訪問了 1562 名 6 至 13 歲的兒童，發現逾半受訪兒童過去一年曾被體罰，包括用手打、用物件打及罰做體力勞動等，體罰原因多為學業及生活習慣問題。另有近半兒童過去一年間曾被精神傷害。防止虐兒會希望政府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，檢視本港保護兒童法例，全面禁止體罰。

防止虐兒會總幹事何愛珠表示，1991 年政府立法全面禁止於教育機構體罰，但未有立法禁止在家庭內體罰，雖有虐兒相關法例，但未必涵蓋所有體罰。根據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，故意襲擊、虐待兒童，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，即屬刑事罪行。

該會去年 11 月至今年 2 月進行調查，結果顯示 54% 受訪兒童過去一年曾被體罰，其中約七成間中被體罰、分別有 10% 及 5% 每周及每天被體罰，絕大多數都被人用手打或用物件打，部分兒童曾被罰企或罰做體力勞動，例如做掌上壓，另有 3% 曾經被禁錮。

何愛珠稱，有 51% 被體罰兒童因學業問題而受罰，包括成績不理想、欠交功課等。因生活習慣被體罰的有 47%，包括沉迷打機、亂花零用錢等。

近半曾受精神傷害

近半受訪兒童過去一年也曾遭受精神傷害，22% 受訪兒童曾被威嚇把其心愛的東西丟棄，12% 曾被家長排斥、貶低或恥笑，如指「你咁蠢」。調查還發現，兒童最不喜歡父母對他們說「你學吓人咗」、「你鍾意媽媽多啲定爸爸多啲？」，何愛珠指在父母關係差的家庭，兒童要在父母間作選擇會很為難。

新來港家長易受困擾傷子女

另外，該會訪問了 355 名本港家長與 253 名來港不足 7 年的家長，發現新來港家長更易因其情緒受困，對子女體罰或身體傷害。李小姐於 2012 年時帶着 3 歲女兒由內地來港與丈夫團聚，有時女兒在街上「紮紮跳」、大聲說話時，會忍不住罵她「你咁樣人喇一睇就知你大陸落嚟」，亦曾因女兒做功課慢而用衣架打她。在**防止虐兒會**義工幫助下，她意識到自己有時是將無法融入社群的壓力發泄在女兒身上，此後管教女兒時多了自省，並用鼓勵方法來督促她做功課，母女關係得以改善。

Reference:

http://news.mingpao.com/pns/%E9%80%BE%E5%8D%8A%E5%8F%97%E8%A8%AA%E7%AB%A5%E9%81%AD%E9%AB%94%E7%BD%B0%20%E8%B5%B7%E5%9B%A0%E5%A4%9A%E7%82%BA%E5%AD%B8%E6%A5%AD%E5%95%8F%E9%A1%8C/web_tc/article/20150428/s00011/1430157411624